

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

中医一院〔2025〕17号

关于调整医院伦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部（科）室：

因领导分工调整，结合《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伦理委员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调整医院伦理委员会成员，其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组织架构

主任委员：王大伟

副主任委员：张念樵、钟筱华（女）

委员（按姓氏拼音）：陈 辉（女）、黄 枫、贺 君（女）、焦贵荣、李立凯（律师）、刘 瑜（女）、黎欣盈（女）、单继军、唐洪梅（女）、熊 芬（女）、余杨桂、朱 敏、赵 颖（女）

秘书：黎欣盈、唐 云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对药物临床试验项目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、涉及人的临床科研项目（包括临床流行病学研究、利用人的医疗记录和个人信息的研究、利用人的生物标本的研究等）进行独立、称职和及时的审查。

（二）对医院发展的重要决策、临床治疗措施、新技术或特殊技术的应用以及医患纠纷的解决，提供伦理咨询或进行审查。

（三）处理解决医院下属各部门提交的伦理相关问题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相关培训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2025 年 2 月 24 日

抄送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广东省中医药管理局。

发：科研处。

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4 日印发

校对：郅洁